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郑州市中医院</u>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(全自动混蜡疗治疗仪) , 属于__(工业)__行业; 制造商为__(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) , 从业人员__27 __人,营业收入为__774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171 __万元,属于__ _(小型企业)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董单位章): 安藤康达 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7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注:

- 1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, 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. 供应商提供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,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,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、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.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标的物对应。